

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

99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3年8月1日施行

民國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4年2月1日施行

民國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4年7月1日施行

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

民國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

第一條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，亦不得因特殊理由而有差別待遇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特別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察看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(金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六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，足為模範者。
- 七、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- 八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九、舉發弊害或提出興革意見，有助團體者。
- 十、勸告同學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二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三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四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五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六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七、踴躍投稿校內、外刊物，卓有績效者。
- 十八、其他合於記嘉獎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舉發重大弊害或反映安全狀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全國性(以上)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七、檢舉重大弊害或反映安全狀況，因而防止重大校園安全事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八、其他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五、有特殊優異行為，堪為學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因而有效防止損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總成績特別優異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威脅或恐嚇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與同學發生爭執口角或肢體衝突，致產生糾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自樓上丟擲物品、亂丟圾垃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、整潔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四、學生未按時繳交作業違反學校作業(週記)檢查要點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拾物(金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六、上學遲到累計達4次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七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、未按座位表就座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八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主動報告者。
- 九、學生於校內噴灑刮鬍泡、丟水球、砸蛋糕及其他類似行為，妨害團體整潔及侵害人身安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一、違反道路安全處罰條例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二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合理糾正，而係初犯者。
- 十三、於集會活動時不遵守公共秩序，或大聲喧嘩、嬉鬧、打罵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四、在公共場所口出穢言或出言不遜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擔任班級幹部未能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無正當理由缺席校內、外重要慶典活動、集會或比賽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七、未輪值班級打掃整理工作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八、因欺騙行為進而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九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、不遵守手機管理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一、不遵守請假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廿二、不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三、未完成登記、私自搭乘學校專車而未繳費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四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五、未經申請核准訂購外食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六、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在校炊膳，影響校園安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七、經宣導後，仍有跨越或攀爬欄杆、女兒牆行為，影響自身及他人安全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廿八、學生於放學後或假日未經申請核准，或無正當理由擅自進入教室、實習教室、活動中心或各處室辦公室逗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威脅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、與同學發生爭執口角或肢體衝突，致產生糾紛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自樓上丟棄物品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拾獲物（金）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且無悔悟者。
- 五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受教權益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故意損壞公物或他人私有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，並依物品價值，照價賠償。
- 七、學生於校內噴灑刮鬍泡、丟水球、砸蛋糕及其他類似行為，妨害團體整潔及侵害人身安全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侵犯他人隱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違反道路安全處罰條例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合理糾正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於集會活動時不遵守公共秩序，或大聲喧嘩、嬉鬧、打罵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在公共場所口出穢言或出言不遜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擔任班級幹部未能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無正當理由缺席校內、外重要慶典活動、集會或比賽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輪值班級打掃整理工作經常逃避不履行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因欺騙行為進而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七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不遵守考試規定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九、不遵守手機管理規定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、不遵守請假規定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一、不遵守住宿生管理規定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- 廿二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三、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在校炊膳，影響校園安全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四、經宣導後，仍有跨越或攀爬欄杆、女兒牆行為，影響自身及他人安全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五、學生於放學後或假日未經申請核准，或無正當理由擅自進入教室、實習教室、活動中心或各處室辦公室逗留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六、攜帶香菸、檳榔、酒、麻將、撲克牌(遊戲卡牌)、或經學校公告之危險性物品到校，供自己及他人使用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廿七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(含酒精性飲料)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廿八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九、竊取他人財物、物品等行為，經調查後深知悔悟者。
- 卅、未完成登記、私自搭乘學校專車而未繳費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卅一、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相關物品，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。
- 卅二、未依正常程序請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，經調查屬初犯，並勸導後已有悔悟者。
- 卅三、未經申請或同意，取走辦公室內之文件、物品，或使用電腦及其他資訊網路相關設備，逕行更改、刪除相關資料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卅四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卅五、校園性平事件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卅六、校園霸凌事件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威脅或恐嚇他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聚眾滋事、械鬥、毆打他人致傷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成立或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，涉及違法事件，並經調查確定。
- 四、故意損壞公物或他人私有物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，並依物品價值，照價賠償。
- 五、因欺騙行為進而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、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不遵守考試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攜帶香菸、檳榔、酒或經學校公告之危險性物品到校，供自己及他人使用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- 八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喝酒(含酒精性飲料)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竊取、盜用他人財物、物品等行為，經調查屬實仍不知悔悟者。
- 十一、攜帶或閱讀有害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或相關物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未依正常程序請假外出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有侵占、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未經申請或同意，取走辦公室內之文件、物品，或使用電腦及其他資訊網路相關設備，逕行更改、刪除相關資料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六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影響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在校外擾亂社會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廿一、校園性平事件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二、校園霸凌事件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第十三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留校察看：
- 一、違反大過規定，情節嚴重或勸導不聽者。
- 二、學期或學年表現不佳，經德行評量會議審查決議留校察看者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五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，並依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辦理。記嘉獎、警告、小功、小過，由學務處會知導師及輔導教官簽評意見後，由學務(進修部)主任核定，並加強輔導；；記大功及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除由學務處會知輔導處、導師及輔導教官簽評意見後，須經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之留校察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，應隨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重大獎懲應由導師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- 第十九條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重大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並函知當事人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對內容有疑義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，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將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示實施。